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1日
- (2) 召开地点：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376号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：董事张国红
- 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

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1706541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9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700310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23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662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6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8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通

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23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651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%；

弃权 2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170031068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62040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667%；反对 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33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2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651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%；

弃权 2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170031068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62040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667%；反对 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33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2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晓娜、张鑫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